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654號

原　　告　黃麗真

被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12月7 日10時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